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敏教字第 11500037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慧君教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魏瑞玉(註冊)

出席者：學務處魏大同學務長、研發處林文燦研發長、人工智慧學院侯光煦院長、智慧生活應用學院徐雯珊院長、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侯光煦主任、智慧製造工程系于善淳主任、餐飲管理系徐雯珊主任、人工智慧學程何惠珍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鄭伊玲主任、體育教育中心李鳳然主任、人工智慧學院院代表張榮鴻老師、智慧生活應用學院院代表孫建平老師。人工智慧學院教師代表：智車系曾慶祺老師、智工系溫榮弘老師、人工智慧學程丁鏗升老師。智慧生活應用學院教師代表：餐飲系鄭向殷老師。

列席者：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彭美惠、身心健康中心輔導員溫珮玲、智慧生活應用學院胡竣傑助理、人工智慧學院江美嬌助理、智慧製造工程系劉惠鈴助理、餐飲管理系杜淑美助理、人工智慧學位學程呂翊華助理、綜合業務組陳達玟組長。學生代表二位(五專、四技各一位)

副本：

備註：

一、議案：

- 1、修訂本校學則：30+人生大學、特殊教育
- 2、各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餐飲)
- 3、人工智慧學位學程：學系科分類標準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會議名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大華樓 5F 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慧君教務長

出席：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長	王慧君	王慧君	人工智慧學院 院長兼智車系主任	侯光煦	侯光煦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魏大同	魏大同	人工智慧學院 教師代表	張榮鴻	張榮鴻
研發長	林文燦	林文燦	智車系 教師代表	曾慶祺	曾慶祺
人工智慧學士學 位學程系主任	何惠珍	何惠珍	智工系 教師代表	溫榮弘	溫榮弘
智工系主任	于善淳	于善淳	人工智慧應用工 程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丁鏗升	丁鏗升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院長兼 餐飲系主任	徐雯珊	徐雯珊	智慧生活學院教 師代表	孫建平	孫建平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鄭伊玲	鄭伊玲	餐飲系 教師代表	鄭向殷	鄭向殷
體育教育中心 主任	李鳳然	李鳳然			

列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陳達玟	陳達玟	USR 計畫辦公室主 任	吳仁明	吳仁明
學生代表 五專			學生代表 四技	吳星廷	吳星廷
學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彭美惠	彭美惠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賴東佑	賴東佑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 心輔導員	溫珮玲	溫珮玲	人工智慧學院助理 兼智車系助理	江美嬌	江美嬌
智慧生活學院助理	胡竣傑	胡竣傑	智工系助理	劉惠鈴	劉惠鈴
餐飲系助理	杜淑美	杜淑美	人工智慧 學程助理	呂翊華	呂翊華

名稱：114學年度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0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大華樓5樓會議室

主席：王慧君教務長

紀錄：陳達玟組長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應到人數：15人，實到人數：13人)

壹、主席致詞：今日教務會議有三案，請各位委員審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	決議						
提案一：智慧製造工程系成績修正案，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提案二：本學期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案，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餐飲管理系」國際專修部學生之畢業門檻，取消「須取得兩張專業證照」之規定案，提請審議。	一、擬修訂各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規定：國際專修部學生至少一張專業證照。 二、請各系檢核「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如適用於國際生的專業證照，請在辦法中註記。修訂後依辦法規定提會審議。						
提案四：修訂飲管理系四技進修部，抵免對照表乙案，提請審議。	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五：修訂『專科部必修課程變更學分抵免對照表』，提請討論。	舊課程(107學年以前(含)入學)			新課程(108學年後入學)			備註 (115.03.10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服務學習(一上)	0	1	專業選修	2	2	
	服務學習(一下)	0	1	專業選修			
	服務學習	2	2	專業選修	2	2	
提案六：修訂『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叁、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品質查核，綜合座談時委員說明：

(1)國際專修部課程應與四技日間部課程一樣，因國際專修部學生為一般生非專班學生，不會有另外的課程修讀規劃表(科目表、課程地圖)

(2)秋季(9月入學系)，課程時序會由一上開始修課；春季(3月入學系)，課程時序會由一下開始修課，不足一上之學分時數利用其他學期修課(一上課成為待修)。

(3)共同科目必修(閱讀與表達、英文)，外籍生如何改用華語文抵免機制，請通識中心與華語文中心商討規劃。

(4)共同科目(閱讀與表達、英文、體育)開課班級數、修課人數、上課時段等，請先確認上課時間。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150330臺教技(四)字第1150025422號修訂第54條第7項。
- 二、經本學期(114-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臨時動議(115/04/16)，修訂本校學則，以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教育相關學權，爰提出本次修正案。
- 三、教育部115年04月30日臺教社字第1152410122A 號，核定『115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30+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修正學則。

附件：相關公文、修訂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討論：

魏大同委員：

1. 第三條第二款第(四)項：建議增加文字【試辦「30+人生大學」】，避免與四技一般生混淆。
修改為：【(四)試辦「30+人生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陳達玟組長：

1. 因本校核定之「30+人生大學」學制有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

決議：修訂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受文者：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50025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0)件

主旨：所報貴校大學學則修正案，請依說明修正後再報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5年3月9日敏教字第1150001630號函。
- 二、貴校因配合「30+人生大學」計畫，修正旨揭學則第10條、第11條、第16條及第21條相關條文，查貴校新申請115年度「30+人生大學」計畫案刻正審查中，尚未核定，請貴校獲核定後再行辦理學則相關條文修正事宜。
- 三、承上，請貴校釐清條文所列「累計學分制」之內涵，並檢視其與「30+人生大學」相關規定是否相符，請逐條重新檢視修正，以資明確。
- 四、另第54條第7項文字建議修正為「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在學期間學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

正本：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副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

承辦人：林建中(代理)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15241012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4)件 審查結果、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回復表、招生規定(建議範本)及檢核表 (共 4 個附件：0f43ac8f929c4aafb51bcf33b1b7d630_A090000000E_1152410122A_senddoc55_Attach1.pdf、0f43ac8f929c4aafb51bcf33b1b7d630_A090000000E_1152410122A_senddoc55_Attach2.zip、0f43ac8f929c4aafb51bcf33b1b7d630_A090000000E_1152410122A_senddoc55_Attach3.zip、0f43ac8f929c4aafb51bcf33b1b7d630_A090000000E_1152410122A_senddoc55_Attach4.pdf)
115010003126_1_0f43ac8f929c4aafb51bcf33b1b7d630_A090000000E_1152410122A_senddoc55_0f43ac8f929c4aafb51bcf33b1b7d630_A090000000E_1152410122A_senddoc55_Attach1.pdf
(附件一)
115010003126_2_0f43ac8f929c4aafb51bcf33b1b7d630_A090000000E_1152410122A_senddoc55_0f43ac8f929c4aafb51bcf33b1b7d630_A090000000E_1152410122A_senddoc55_Attach2.zip
(附件二)
115010003126_3_0f43ac8f929c4aafb51bcf33b1b7d630_A090000000E_1152410122A_senddoc55_0f43ac8f929c4aafb51bcf33b1b7d630_A090000000E_1152410122A_senddoc55_Attach3.zip
(附件三)
115010003126_4_0f43ac8f929c4aafb51bcf33b1b7d630_A090000000E_1152410122A_senddoc55_0f43ac8f929c4aafb51bcf33b1b7d630_A090000000E_1152410122A_senddoc55_Attach4.pdf
(附件四)

主旨：貴校申請本部「115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審查結果如附件，計畫執行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 二、獲補助計畫之審查意見如附件，後續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回復表(範本詳如附件)，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將修正

後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復表一式2份，一份函送本部，另一份函送至本計畫執行團隊國立中正大學，且請於計畫書中註明承辦學系及學制(校庫填報單位)。

(二)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2點，請貴校擬訂招生規定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前函送本部(範本詳如附件)，俟本部核定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倘學校有因報名/錄取/註冊人數未足15人致依規定不得開班之情形，因事涉報名學生權益，學校應於招生簡章中敘明開班條件及未能開班之配套措施(如報名費退費等)。

(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1點，本計畫申請校外上課之學分學程，經本部核定後，同意於學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以外地點上課。

(四)請於115年5月11日(星期一)前將貴校30+大學專區及學分學程網址提供至30+大學試辦計畫總計畫執行團隊。後續並請於該專區公布招生資訊、收退費機制及完整課表等資訊，俾供學員查詢。

三、本案核定經費、經費修正、請款、經費使用及結案等計畫相關事宜另函通知。

四、本案相關聯絡資訊：執行團隊國立中正大學高齡社會勞動與福祉研究中心，電話：05-2720411轉24026鄭計畫助理、24027吳研究助理、24021蕭助理研究員，電子信箱：thirtyplus@ccu.edu.tw。

正本：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中正大學(高齡社會勞動與福祉研究中心)(含附件)

決行層次：建議 層決行

115學年度教育部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審查結果

編號	學校	學制	系所(組)名稱	編號	學分學程名稱	審查結果	核定班數	校外上課地點
54	敏實科技大學	日間部四年制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54-1	生成式AI跨域應用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進修部四年制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54-2	智慧交通載具及旅遊觀光學分學程	修正後通過	1	無
		進修部四年制	智慧製造工程系	54-3	跨域賦能與智慧轉型學分學程	通過	1	無
		進修部四年制	餐飲管理系	54-4	餐飲樂活與健康休閒學分學程	修正後通過	1	無
				小計		4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或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二、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若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於原學分總數外至少應加修十二個學分，增修之科目由各系自訂。	第三條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或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二、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若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於原學分總數外至少應加修十二個學分，增修之科目由各系自訂。	

裝

訂

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30+大學試辦計畫)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三、具有以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一)凡於國內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四、具有以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三、具有以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一)凡於國內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四、具有以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1. 針對「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30+大學試辦計畫)新增第三條二、(四)條文：(四)試辦「30+人生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除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有兵役之新生或轉學生入學時，其緩徵或儘後召集，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u>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u>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除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有兵役之新生或轉學生入學時，其緩徵或儘後召集，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1. 增加第八條第三項條文：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u>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加以定義， 「 <u>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u> 」
第十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同證明文件(除因懷孕引發之事、病、產假外，其他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依學生請假規則處理。 <u>欲申請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u> <u>前項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教育部政策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轉回原「學年學分制」。</u>	第十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同證明文件(除因懷孕引發之事、病、產假外，其他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依學生請假規則處理。 <u>欲申請「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u> <u>前項「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教育部政策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轉回原「學年學分制」。</u>	1.原115年01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第十條第二款新增條文：「<u>欲申請「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u> <u>前項「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教育部政策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轉回原「學年學分制」。</u>」， 2.配合『「30+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增加文字「試辦」。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規定課程辦理，並經系主任核准，送綜合業務組登記。各系學生於選課時，不論初選或加退選，如選有外系課程者，需經本系及外系系主任簽名，方始有效，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規定課程辦理，並經系主任核准，送綜合業務組登記。各系學生於選課時，不論初選或加退選，如選有外系課程者，需經本系及外系系主任簽名，方始有效，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辦法要點另訂之。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u>具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之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u>	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辦法要點另訂之。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u>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之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u>	1.原115年01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第十條第二款新增條文：「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之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2.配合30+大學試辦計畫，增加文字「<u>30+大學試辦計畫</u>」。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此修習學分數包含正課及隨班重(補)修學分。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但其因特殊情況，得經任課教師、相關系主任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始准修習。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惟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其因特殊情況，經簽請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得酌加修一科目。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各年級學生無最低選課學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除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外，其餘各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此修習學分數包含正課及隨班重(補)修學分。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但其因特殊情況，得經任課教師、相關系主任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始准修習。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惟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其因特殊情況，經簽請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得酌加修一科目。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各年級學生無最低選課學分數限制，至多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1.修改每學期最低修業學分數為十學分，最高學分數為二十八學分。原115年01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次未調整。 2.增加多元培力課程學生選課之(學期修課)上限學分數限制。115年01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分數限制，至多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過，本次未調整。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u>並於四年制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之「學分累計制」。</u>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u>身心障礙學生若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除校訂必修體育外，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u>身心障礙學生若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所修學分總數除校訂必修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三、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如選定雙主修學生，已修畢本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除校訂必修體育外，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校訂必修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三、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如選	1.配合『30+大學試辦計畫試辦計畫』，增加「<u>並於四年制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之「學分累計制」。</u>」。 2.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二條，修訂第十六條第一款：增加「<u>身心障礙學生若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 3.修訂第十六條第二款：增加「<u>身心障礙學生若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系應修科目學分者，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研究所在職進修（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期限，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分依各類學程施行規定辦理，其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 七、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得經申請同意後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八、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僅缺證照或體適能畢業門檻者除外。 十、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加總	定雙主修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研究所在職進修（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期限，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分依各類學程施行規定辦理，其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 七、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身心障礙學生因學習或身心狀況需要，得經申請同意後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八、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僅缺證照或體適能畢業門檻者除外。 十、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	3.刪除第十六條第七項：<u>或身心障礙學生因學習或身心狀況需要</u> 4.增加第十六條第十項：「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十年。115年01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次未調整。 5.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計算，總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十年。 <u>十一、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若因生理或心理障礙及學習需要，申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者，應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鑑定通過，並核發有效鑑定證明，另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u>	累計制」兩種加總計算，總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十年。	增訂第十六條第十一款：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若因生理或心理障礙及學習需要，申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者，應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鑑定通過，並核發有效鑑定證明，另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數總和。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四、以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七、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八、重複修習業已及格之科目，再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九、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數總和。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四、以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七、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八、重複修習業已及格之科目，再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九、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	1. 增加第二十一條第九項：「學分累計制」之修業證明及成績單計算方式。115年01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次未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除畢業學年及延修學生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九、本校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除畢業學年及延修學生外，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無及格科目者。 十、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除畢業學年及延修學生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九、本校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除畢業學年及延修學生外，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無及格科目者。 十、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格，修業期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十二、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滿主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格，修業期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1.依據試辦「30+人生大學」規範，修業年限十年之規定，增加第三十五條第十二項條文「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滿主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學生，得不受本條第四、九款之限制。 體育、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四款及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學生，得不受本條第四、九款之限制。 體育、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四款及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若入學前已修習相當學分者，得經申請抵免學分，核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抵免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審查。學生修業期限得視各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進修部學制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日間上課。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取得學士學位後，入學前已先修讀由學校或機構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專業課程學分班，包含推廣教育、職業訓練機構及職業繼續教育等學分課程，經各系採認後可辦理抵免，惟入學後至少須修讀十二	第五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若入學前已修習相當學分者，得經申請抵免學分，核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抵免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審查。學生修業期限得視各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進修部學制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日間上課。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取得學士學位後，入學前已先修讀由學校或機構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專業課程學分班，包含推廣教育、職業訓練機構及職業繼續教育等學分課程，經各系採認後可辦理抵免，惟入學後至少須修讀十二	1.增加「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抵免後至少還需要修讀十二學分。115年01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次未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分。 第五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外，不得少於九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進修部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如選定雙主修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習各類學程之進修部學生，所修習學分依各類學程施行規定辦理，其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 進修部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u>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至少須修滿<u>專業課程</u>四十八學分。<u>在學期間學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u> 進修部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	學分。 第五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外，不得少於九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進修部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如選定雙主修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習各類學程之進修部學生，所修習學分依各類學程施行規定辦理，其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 進修部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申請同意後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 進修部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	1.刪除：得經申請同意後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增加「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2.依據教育部1150330臺教技(四)字第1150025422號函之說明四修改：「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u>在學期間學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進修部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並得延長修業期限。	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進修部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並得延長修業期限。	

裝

訂

線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學則

1121115臺教技(四)字第1120104851號

115年01月27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01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0330臺教技(四)字第1150025422號 未通過

115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05月1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入學

第二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及研究所碩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核後辦理招生，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或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二、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若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者，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於原學分總數外至少應加修十二個學分，增修之科目由各系自訂。

（四）「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30+大學試辦計畫）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三、具有以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一）凡於國內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四、具有以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海外僑生、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該學年並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若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其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則可

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學生註冊後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者，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除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有兵役之新生或轉學生入學時，其緩徵或儘後召集，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第一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同證明文件(除因懷孕引發之事、病、產假外，其他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依學生請假規則處理。

欲申請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教育部政策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規定課程辦理，並經系主任核准，送綜合業務組登記。各系學生於選課時，不論初選或加退選，如選有外系課程者，需經本系及外系系主任簽名，方始有效，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辦法要點另訂之。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具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之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綜合業務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修習學分上、下限。

選修暑期課程須依照本校暑期開課及選課辦法要點辦理，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二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此修習

學分數包含正課及隨班重(補)修學分。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但其因特殊情況，得經任課教師、相關系主任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始准修習。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惟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其因特殊情況，經簽請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得酌加修一科目。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各年級學生無最低選課學分數限制，至多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並於四年制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之「學分累計制」。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身心障礙學生若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除校訂必修體育外，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身心障礙學生若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所修學分總數除校訂必修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三、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如選定雙主修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研究所在職進修(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期限，應予退學。

五、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分依各類學程施行規定辦理，其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

七、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得經申請同意後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八、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僅缺證照或體適能畢業門檻者除外。

十、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兩種加總計算，總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十年。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若因生理或心理障礙及學習需要，申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者，應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鑑定通過，並核發有效鑑定證明，另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授課滿十八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可依上訂原則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學期考試三種，各科成績考核標準由授課教師於授課前自訂於課程大綱中，並確實公告實施。該科目之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將成績送交綜合業務組。
-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採百分法核計，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七十分為及格。
學業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分為下列六等：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六、不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操行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需予重修。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數總和。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四、以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七、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八、重複修習業已及格之科目，再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九、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遺漏或登記、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所屬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始得更正。
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得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教師提出更正成績期限以開學後一週內為限。
- 第二十三條 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作零分計算。臨時及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 第二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連續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仍可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選修全學年之連續課程，其上、下學期及格成績得分別採計。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

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辦理。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提出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二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九條 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視同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視同曠考。

第三十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由教務處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學期考試之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第三十二條 學生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原肄業之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或原系組畢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者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與學生休學服兵役之休學期間皆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要事由（未成年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申請休學。休、退學退費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除畢業學年及延修學生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九、本校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除畢業學年及延修學生外，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無及格科目者。
- 十、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期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十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十二、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滿主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學生，得不受本條第四、九款之限制。

體育、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四款及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七條 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者，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除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並於招生前組織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四章 轉系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學生，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學期外，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並須完成轉入系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期限，不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學生申請轉系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綜合業務組申請，經各相關系初審(必要時得舉行甄試)同意後，提請教務會議審查決定。辦理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惟各該系人數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為限。

本校不同學制間，不得轉系。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在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始可畢業。

抵免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審查。

若所修學分若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該學分。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申請抵免者，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入學新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轉學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三。其學分抵免悉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審查，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他系為輔系。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修讀其他系別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四條 選定輔系學生，至少應修該輔系指定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主修系指定科目學分。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碩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者。
- 四、達本校經教務會議通過之畢業門檻者。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學生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第四十六條 四年制符合畢業資格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 二、各學期德育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每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 六、在校取得二張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請參照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不當行為，若已屆畢業時間，待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終結前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二年制、四年制各系新生，並得招考大學部各系二、三年級轉學生，擬訂招生辦法，報核後辦理招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該學年並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若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其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則可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學生註冊後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除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體育於四年制一年級必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若入學前已修習相當學分者，得經申請抵免學分，核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抵免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審查。學生修業期限得視各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進修部學制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日間上課。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取得學士學位後，入學前已先修讀由學校或機構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專業課程學分班，包含推廣教育、職業訓練機構及職業繼續教育等學分課程，經各系採認後可辦理抵免，惟入學後至少須修讀十二學分。

第五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外，不得少於九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進修部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如選定雙主修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習各類學程之進修部學生，所修習學分依各類學程施行規定辦理，其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

進修部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在學期間學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

進修部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進修部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並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五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由學校核准一學年或一學期，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學年。

第五十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身分證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

第五十八條 學生之系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應登記於學籍記載表內，由本校永久保存。

第五十九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教務處辦理。在校生申請更改事實成立者應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更改事實。

第六十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推薦入學新生、技藝(能)優良新生，應連同錄取榜(名)單，於學期開始後造具名冊存校列管；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列管。

第六十一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前一學期因學業退學學生統計表，另造具退學生名冊存校列管。

第六十二條 本校應屆畢業生，應於應屆畢業前二個月造具名冊（有更改事項另附註更改事實）連同歷年成績表，送交本校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名冊存校列管。

第六十三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連同授予學位名冊，存校列管。

第六十四條 本校各系(所)得於新系(所)奉核設立後，造具各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及系(所)必、選修課程表暨說明，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章 申訴條款

第六十五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學籍事宜，有所請求或申訴時，得先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惟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學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上述學生未獲救濟者，始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學校並得協助學生提出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學生修習雙聯學制學位者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六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六十九條之二 有關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簡稱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之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學期修課暑期修課、跨校選課、提前畢業、學習轉銜與輔導等依「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七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同意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餐飲管理系」國際專修部學生之畢業門檻，將原須取得「兩張專業證照」之規定，調整為「須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勞動部技術士檢定術科及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原提案擬取消國際專修部學生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惟經教務會議討論指導，為維持技職體系之核心價值並提升學生取證風氣，建議採「調降門檻」而非「完全取消」為原則。
- 二、系務與院務會議決議（修正後方案）：
經再次召開系務會議，後續並於院務會議通過，衡酌國際學生之特殊學習情境，決議針對國際專修部學生調整畢業門檻如下：
 1. 量化門檻下修：由原先規定之「2張專業證照」調降為「1張專業證照」。
 2. 評核標準彈性化：考量國際學生通過勞動部「學科（中文考試）」之極高難度，增設「術科（實作測驗）及格」為認定基準。即學生若參加勞動部餐飲相關丙級或乙級檢定，其術科成績合格者，雖未取得最終證照，仍視同達成畢業門檻。
- 三、修正理由：
 1. 回歸專業核心：餐飲系學生之專業力展現於實作技術。透過術科技能鑑定，能實質確認學生具備業界所需之技術水準，不因語文障礙阻礙其專業表現之認可。
 2. 符合學生實況：此舉既能落實學校提升學生參與考照之政策方針，亦能解決國際生因學科中文理解不足而導致無法畢業之實務困境，達到鼓勵報考與順利畢業之平衡。

四、修訂對照表：

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籍生 未考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且達報考勞動部餐飲技術士丙級2次皆未通過之記錄或因特殊狀況(需附件應考成績證明)，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2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第七條 一般生(國際專修部或外籍生) 未考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且達報考勞動部餐飲技術士丙級2次皆未通過之記錄或因特殊狀況(需附件應考成績證明)，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2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1. 刪除「國際專修部或外籍生」文字。 2. 依委員建議將「一般生」修改為「本籍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未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2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第八條 特殊狀況生(身心障礙學生) 未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2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1. 依委員建議將「特殊狀況生」文字刪除。 2. 依據前案學則中已有定義「身心障礙學生」。
第九條 國際專修部或外籍生學生之畢業門檻規定，須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至少一張。若學生參與勞動部舉辦之餐飲相關職類技術士檢定，其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得檢具術科成績單申請抵免該項證照門檻。2次未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因特殊狀況需附件應考成績證明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1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本條文新增	1. 新增條文，制定國際專修部或外籍生學生之畢業門檻規定。
第十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	第九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	1. 原第九條，條號變更為第十條。

修正後證照清冊			原規劃證照清冊(教務處補增對照表)			修訂說明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修正後)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114年05月06日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衛生安全	衛生署	HACCP 衛生管理證照(60A、60B)一張	衛生安全	衛生署	HACCP 衛生管理證照(60A、60B)一張	
餐飲相關	勞動部	餐飲相關丙級證照或乙級證照一張 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焙食品、飲料調製、餐飲服務	餐飲相關	勞動部	餐飲相關丙級證照或乙級證照一張	
飲料調製餐飲服務		專業威士忌 Level1 初階認證 餐飲服務禮儀國際證照	飲料調製餐飲服務	中華民國國際餐飲協會 IFBA	BAT 專業咖啡師 初階認證 IBA 國際專業吧檯調酒師初階認證 IFBA 專業威士忌 Level1 初階認證 餐飲服務禮儀國際證照 以上任三張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原咖啡師、調酒師及專業威士忌認證，過往皆無學生考照，也無相應專業的老師進行證照輔導，報名費用約18,000元，費用過高，故核定刪除。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中華民國調酒協會 BAT	IBA 國際專業吧檯調酒師 中階認證 BAT 專業咖啡師 中階認證 以上一張證照可以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修正後證照清冊			原規劃證照清冊(教務處補增對照表)			修訂說明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修正後)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114 年 05 月 06 日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際調酒協會 IBA	IFBA 國際專業咖啡師 Level1 初階認證 IFBA 國際拉花證書 Level1 初階認證以上任二張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英國葡萄酒與烈酒協會 WSET	WSET 英國葡萄酒與烈酒認證課程 WSET Level 1 Award in Wines 國際認證初級班 法國波爾多葡萄酒學院 CIVB 證照 Level 1 以上任二張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WSET Level 2 Award in Wines 國際認證精品中級班 以上一張證照可以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WSET (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 是全球領先的酒精飲料教育機構, 提供涵蓋葡萄酒、烈酒與清酒的 10 個級別課程, WSET® 烈酒第一級認證 NTD16780, WSET® Level 3 Award in WinesNT\$58800, WSET® Level 2 Award in WinesNTD35800。SSI Sake Navigator 與 WSET® 清酒第一級認證 NTD15000。此系列之證照上課與考照費用偏高, 故核定刪除。
				精品咖啡協會 SCA	SCA Barista Skills SCA Brewing SCA Green Coffee SCA Roasting SCA Sensory Skills SCA Introduction to Coffee Foundation (初) Level 任一張可以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Intermediate (中) Level 任一張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SCA 的課程 SCA CSP 精品咖啡實作全能零基礎 國際咖啡證照(Introduction to Coffee V3.0 最新版)NT\$20,000、SCA CSP Brewing 沖煮大師-初中級 NT\$ 34000、SCA 咖啡入門基礎, SCA Barista - 義式咖啡師技能, SCA Brewing - 咖啡金杯沖煮, SCA Green - 咖啡生豆, SCA Roasting - 咖啡烘焙, 每一證照分三級, 每一集別課程費用為 NTD35000。此系列之證照上課與考照費用偏高, 故核定刪除。
	City & Guilds	<u>Wine Sommelier Master</u> <u>International Award in Professional Bartending (Cocktails)</u> <u>International Award in Barista Skills</u>		此項新增	此項新增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City & Guilds) 成立於 1878 年, 是全球最大的國際職業證照認證機構之一, 故新增證照類別。

修正後證照清冊			原規劃證照清冊(教務處補增對照表)			修訂說明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修正後)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114 年 05 月 06 日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Silicon Stone 認證系列	咖啡師、調酒師、茶藝師、精品杯 測師、精品茶藝師、精品調酒師、 精品咖啡師、飲料調製		此項新增	此項新增	SSE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是全球領先的國際認證機構，專注於大數據、人工智慧、餐飲管理系列，故新增證照類別。
烘焙蛋糕	英國 PME 專業認證訓練	PME Sugar Paste PME Sugar Flower PME Royal Icing 上任一張證照可以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烘焙蛋糕	英國 PME 專業認證訓練	PME Sugar Paste PME Sugar Flower PME Royal Icing 上任一張證照可以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五、修訂後全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

105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訂定
107年06月26日系務會議訂定
108年03月26日系務會議訂定
109年06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訂定
111年03月22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訂定
114年05月0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5年04月09日系院會議訂定通過
115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故規劃「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自110學年度(含)入學之學生，取得之專業證照數分列：
四技日間部：
(1)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須於本校畢業前考取兩張餐飲專業證照，相關證照對照表如附件一所示。
(2)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餐飲乙級證照一張或勞動部餐飲丙級證照四張可抵免一張證照。
(3)於高職端未有任何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則需至少一張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
五專部：
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須於本校畢業前考取兩張餐飲專業證照，其中至少一張證照為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相關證照對照表如附件一所示。
- 第三條 106至109學年度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須於本校畢業前考取兩張專業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如下：
(1)一張勞動部乙級餐飲專業證照及乙張 HACCP 60A 衛生管理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
(2)一張勞動部丙級餐飲專業證照及乙張 HACCP 60A 衛生管理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
(3)惟四技生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餐飲乙級證照一張或勞動部餐飲丙級證照四張，則以考取 HACCP 衛生管理證照作為通過專業能力認證。
- 第四條 四技日間部及五專部學生，於畢業前考取一張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作為專業能力認證；惟四技日間部學生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餐飲專業證照，則須另考取 HACCP 證照

- 作為通過專業能力認證。
- 第五條 凡取得本規定第二條至第四條專業證照之學生，應依研發處相關證照獎勵規定上網登入，由研發處將通過獎勵之學生資料匯出。
- 第六條 五專畢業生直升母校四技三年級者，依照當學年度專業證照之規定(於五專考取之專業證照得以認列)，依第二或三條辦理。
- 第七條 **本籍生**未考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且達報考勞動部餐飲技術士丙級2次皆未通過之記錄或因特殊狀況(需附件應考成績證明)，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2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未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2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 第九條 國際專修部或外籍生學生之畢業門檻規定，須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至少一張。若學生參與勞動部舉辦之餐飲相關職類技術士檢定，其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得檢具術科成績單申請抵免該項證照門檻。2次未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因特殊狀況需附件應考成績證明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1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 第十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證照類別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衛生安全	衛生署	HACCP 衛生管理證照(60A、60B)一張
餐飲相關	勞動部	餐飲相關丙級證照或乙級證照一張 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焙食品、飲料調製、餐飲服務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專業威士忌 Level1 初階認證 餐飲服務禮儀國際證照
	City & Guilds	Wine Sommelier Master International Award in Professional Bartending (Cocktails) International Award in Barista Skills
	Silicon Stone 認證系列	咖啡師、調酒師、茶藝師、精品杯測師、精品茶藝師、精品調酒師、精品咖啡師、飲料調製
烘焙蛋糕	英國 PME 專業認證訓練	PME Sugar Paste PME Sugar Flower PME Royal Icing 上任一張證照可以抵免專業證照一張

擬辦：

- 修正「敏實科技大學 自112學年度入學畢業門檻（國際專修部）」中有關餐飲管理系之證照規定。
- 修訂《餐飲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增修第九條條文，加入以下文字：
「國際專修部或外籍生學生之畢業門檻規定，須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至少一張。若學生參與勞動部舉辦之餐飲相關職類技術士檢定，其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得檢具術科成績單申請抵免該項證照門檻。未取得餐飲專業證照者，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1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
- 本案經校級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12-2學期起正式實施。

教務處審查：

112-2入學「國際專修部」：

入學年度	112學年度第2學期入境（113學年度第2學期入系）	
系科	餐飲管理系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課程門檻	必修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14學分)
	選修	
	合計	
畢業學分：128學分、總量時數128小時		
華語文能力		1.華語先修班：須通過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含)以上能力。 2.進入系所修讀之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B1)。
畢業門檻	一	校外實習
	二	專業證照

1143學年度入學境之「國際專修部」：

入學年度	113 學年度第 1、2 學期入境(114-1 入系、114-2 入系)	
系科	餐飲管理系、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智慧製造工程系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課程門檻	必修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 14 學分) 三大領域共分為人文藝術與社會、資訊科技與自然、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日間部：須選修 14 學分，三大領域至少各 2 學分，另外 4 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 2 門，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 (14 學分、3 領域)
	選修	
	合計	
畢業學分：128 學分、總量時數 128 小時		
華語文能力		1. 華語先修班：須通過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含)以上能力。 2. 進入系所修讀之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B1)。 113 年 04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1193W 號公文
畢業門檻	一	校外實習
	二	專業證照

魏大同委員：

(1)建議第七條文字將「一般生」改為「本籍生」。

(2)特殊狀況生的意指是什麼?是否依「學則」的方式定義「身心障礙學生」，並將「特殊狀況生」文字刪除。

決 議：

1. 修訂後通過。
2. 畢業門檻修正如下：

112-2入學「國際專修部」：

入學年度	112學年度第2學期入境（113學年度第2學期入系）	
系科	餐飲管理系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課程門檻	必修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14學分)
	選修	
	合計	
畢業學分：128學分、總量時數128小時		
華語文能力		1.華語先修班：須通過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含)以上能力。 2.進入系所修讀之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B1)。
畢業門檻	一	校外實習
	二	專業證照

113學年度入學之「國際專修部」：

入學年度	113 學年度第 1、2 學期入境(114-1 入系、114-2 入系)	
系科	餐飲管理系、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智慧製造工程系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課程門檻	必修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 14 學分) 三大領域共分為人文藝術與社會、資訊科技與自然、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日間部：須選修 14 學分，三大領域至少各 2 學分，另外 4 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 2 門，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 (14 學分、3 領域)
	選修	
	合計	
畢業學分：128 學分、總量時數 128 小時		
華語文能力		1. 華語先修班：須通過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含)以上能力。 2. 進入系所修讀之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B1)。 113 年 04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1193W 號公文
畢業門檻	一	校外實習
	二	專業證照

提案單位：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提案三：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舊有科系分類改歸類調整」，會議追認備查。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7日臺教統(一)字第1154500052號辦理。

受文者：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臺教統(一)字第115450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3)件 附件1_115學年大專校院新增及異動科系所一覽表、附件2_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架構含義、附件3_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英文名稱及簡介(共 3 個附件：516233f6eb4af0b462714fe2759b0ec1_A09000000E_1154500052_senddoc1_Attach1.pdf、516233f6eb4af0b462714fe2759b0ec1_A09000000E_1154500052_senddoc1_Attach2.pdf、516233f6eb4af0b462714fe2759b0ec1_A09000000E_1154500052_senddoc1_Attach3.pdf)
115010002130_1_516233f6eb4af0b462714fe2759b0ec1_A09000000E_1154500052_senddoc1_516233f6eb4af0b462714fe2759b0ec1_A09000000E_1154500052_senddoc1_Attach1.pdf (附件一)
115010002130_2_516233f6eb4af0b462714fe2759b0ec1_A09000000E_1154500052_senddoc1_516233f6eb4af0b462714fe2759b0ec1_A09000000E_1154500052_senddoc1_Attach2.pdf (附件二)
115010002130_3_516233f6eb4af0b462714fe2759b0ec1_A09000000E_1154500052_senddoc1_516233f6eb4af0b462714fe2759b0ec1_A09000000E_1154500052_senddoc1_Attach3.pdf (附件三)

主旨：為應大專校院科系所學科歸類與編碼作業需求，請填報115學年新增、異動科系所之學科歸類；舊有科系所若有分類改歸類需要，請協助通報，以利開通系統權限，請查照並轉行辦理。

說明：

- 一、為利進行旨揭作業，本部統計處網站已建置「學科標準分類調查」專區，公告相關填報資訊，請逕至本部統計處網站(<http://depart.moe.edu.tw/ED4500/>)→「學校填報專區/學科標準分類調查」下載參考運用。
- 二、請貴校指派1名人員擔任校級窗口人員，並於本(115)年4月10日前逕至以下網址：<https://reurl.cc/8eoMLM>，更

新校級窗口相關資訊，另本部基於資訊安全保護機制，將針對115學年新增、異動科系所，於4月15日統一發送帳號及臨時密碼至校級窗口人員公務信箱，屆時請協助轉發科系所承辦人員，並請於首次登入後重設密碼。

- 三、為使115學年貴校新增及異動科系所(如附件1)妥適歸入相關學科標準分類，爰請轉知該科系所承辦人，於4月28日前至「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網路填報系統」(<https://bcodesystem.moe.gov.tw/Login.aspx>)完成填報，並請列印填報結果，經科系所單位主管核章後，繳交至校級窗口人員彙整，填報前可先行參閱系統右上方相關填表說明。
- 四、貴校舊有科系所若在115學年有課程調整需申請分類改歸類者，請洽本部統計處承辦人開通系統權限，並比照說明三之作業流程辦理。有關114學年貴校舊有科系所之學科歸類，請逕至本部統計處網站「學科標準分類調查」專區項下之「歷年調查結果」查詢。
- 五、請校級窗口人員統一彙齊回復之「115學年新增及異動科系所」暨「舊有科系所提出細學類修正申請」紙本表單，掃描成電子檔後於5月8日前逕傳(免備文)本部統計處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inny0127@mail.moe.gov.tw)，俾憑彙辦。
- 六、檢附「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架構含義」(附件2)及「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英文名稱及簡介(第5次修正)」(附件3)供參。

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長榮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各系簽核意見

簽核意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發)組員		文保與出納組		115/03/27 17:10	收文
2	陳達玟組長.		綜合業務組	115/03/30 08:38	115/03/30 09:35	承辦
一、已填報校級窗口。 二、本校115學年度無新增調整之系科。 三、舊系科如需申請分類改歸類者，須於115年05月08日前提出申請。 (1)智慧車輛與能源：07161 車輛工程細學類 (2)智慧製造工程：07151 機械工程細學類 (3)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06199 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						

(4)餐飲管理：10131 旅館及餐飲細學類
四、加會各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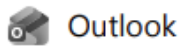
3	王慧君處長教務長		教務處	115/03/30 10:43	115/03/30 10:43	串簽
4	人工智慧學程何惠珍主任.		人工智慧應用學位學程	115/04/01 11:18	115/04/02 10:41	並簽
擬申請學系科分類更正為「6131資訊技術細學類」。						
4	系主任侯光照.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115/03/31 08:38	115/03/31 08:40	並簽
智車系延續現有學類！						
4	系主任于善淳主任		智慧製造工程系	115/04/08 23:46	115/04/08 23:49	並簽
智工系延續現有學類！						
4	系主任徐愛珊.		餐飲管理系	115/04/03 14:13	115/04/03 14:18	並簽
5	校長曾信超.		校長室	115/04/10 13:59	115/04/10 13:59	決行
請確實辦理						

二、調整後申請文件

學校名稱：敏實科技大學 科系所序號：029 科系所學程名稱：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去班別及學制）

不分學制之細學類：06132 軟體開發細學類

學制 (*為現行學制， **為舊學制)		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細學類										
		主要細學類 / 相關細學類			相關細學類				相關細學類			
		屬性註記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歸類原因	說明	代碼	名稱	歸類原因	說明
日間部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四年制 (四技)*	主要細學類	06132	軟體開發細學類	06131	資訊技術細學類	課程佔比 ≥25%					
	大學二年制 (二技)											
	學士後學位 學程											
	二專											
	五專											



RE: [External] 敏實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學系科分類調整

寄件者 pinny0127@mail.moe.gov.tw <pinny0127@mail.moe.gov.tw>

日期 週三 2026/4/29 上午 11:44

收件者 陳達玟 <tawen@o365.mitust.edu.tw>

您好：

收到，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順心

教育部統計處

蕭思萍 敬上

TEL：02-7736-5749

FAX：02-2397-6917

MAIL：pinny0127@mail.moe.gov.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Original Message-----

From: 陳達玟 <tawen@o365.mitust.edu.tw>

Sent: Wednesday, April 29, 2026 10:37 AM

To: pinny0127@mail.moe.gov.tw

Cc: 王慧君 <whc@o365.mitust.edu.tw>; 魏瑞玉 <s847002@o365.mitust.edu.tw>

Subject: [External] 敏實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學系科分類調整

Importance: High

您好：

敏實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舊有科系提出細學類修正申請，請鑒核，謝謝！！

陳達玟

決議：教務會議備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科歸類調整為「06132 軟體開發細學類」。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感謝委員出席與會。